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8、《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关于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追加投资的议案》
-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一）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监督与审核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

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内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一致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取得股东

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 三、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王爱武先生、安鹏艳女士和吴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行监事职责，积极组织并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经营，同时在后续工作中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